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聯合訂立的拾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拾億港元定期貸款額度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數為拾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與一家銀行訂立了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該貸款融資自首次提款日起計為期五年。

有關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須持有本公司股權的規定

根據該融資協議，倘若（i）華潤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華潤集團不再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合共不低於3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iii）華潤集團實際上不再擁有控制委任董事到本公司董事會的能力，其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約61.27%的已發行股本。

倘發生該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根據該融資協議，貸方可宣佈取消提供貸款額度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額度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該融資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俞建先生、張大為先生、李欣先生及謝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